

河南省第一次污染源普查

工作简报

(第十九期)

河南省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省环保局李庆瑞局长、省统计局刘永奇局长

研究部署污染源普查工作

2008年5月20日上午，省环保局李庆瑞局长、陈新贵副局长等专程拜会了省统计局刘永奇局长、薛承旭副局长等，共同商讨污染源普查工作当前面临的问题，并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了部署。

刘永奇局长明确表示，污染源普查工作是大家共同的任务，统计部门要全力支持，要针对目前农业部门数据录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软硬件环境、组织人员、技术指导等方面给予大力配合，增强工作的计划性，提高效率，全力以赴按时完成污染源普查数据录入阶段的工作。

李庆瑞局长强调：污染源普查工作是一次省情调查，时间已经很紧迫了，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大力协作，克难攻坚，加快数据录入进度，加强数据质量审核，下决心争取按期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普查工作办公室近期要加强调研工作，解剖一两个县，发现问题，及时指导全省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省环保局陈新贵副局长、省统计局薛承旭副局长及省农业厅刘自印副厅长等赴中牟县调研污染源普查工作

5月21日上午，省环保局陈新贵副局长、省统计局薛承旭副局长及省农业厅刘自印副厅长等带领有关人员对郑州市中牟县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现场调研，重点听取了农业污染源普查数据录入工作汇报，并到现场实地察看，询问了解工作进展情况，经过充分讨论和研究，形成了“统计部门支持农业部门完成农业污染源普查数据录入工作的初步意见”。下午5点，省政府张庆义副秘书长召开了协调会，充分听取了工作汇报，形成如下意见：

一、省统计局发文要求各县区统计部门积极支持农业污染源普查数据录入工作，各县区抽调2-3名技术人员和2-3台电脑在不影响正常统计报表的前提下协助农业部门按时完成普查数

据录入工作。

二、省农业厅发文要求南阳、新乡、信阳、商丘、洛阳、濮阳六市的各县区和其他录入设备不足或陈旧的县区要积极向统计部门请求支援和帮助，必须在5月31日前完成普查数据录入工作，确保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三、省污染源普查办公室发文要求各市污染源普查办公室要做好各县区的督查工作，一是要在保证速度的前提下，严把好质量关，保证普查数据质量，不能返工；二是要在关键时期做好调度工作，至少每两天调度一次，随时掌握各地工作进度，保证5月31日前完成数据录入和上报工作。

全省开展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和数据审核 阶段工作质量核查

为检查和评估各地市全面普查阶段工作质量，迎接国家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来豫核查，按省普查办要求，各省辖市按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细则》，对数据填报和审核阶段工作进行了质量核查，并于5月10日前上报了《普查表填报和数据审核质量核查报告单》。各省辖市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了核查报告，据全省统计，各省辖市都对所辖县（市、区）的普查工作按工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及农业源

等四部分进行了统一质量核查。核查内容包括“样本单位数、漏查单位数、重复单位数及指标填写差错数”等。

目前，全省各省辖市已完成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和数据审核阶段工作质量核查，核查结果基本达到国家要求。下一步，省污染源普查办将继续严把质量关，加强核查力度，保质保量按时把普查数据上报国家普查办。

各省辖市落实全省第一次污染源普查经费情况的通报

| 省辖市名称 | 已落实经费(万元) | 其中：工业、生活源经费(万元) | 其中：农业源经费(万元) |
|-------|-----------|-----------------|--------------|
| 郑州 | 754.7 | 650 | 104.7 |
| 开封 | 247.8 | 166 | 81.8 |
| 洛阳 | 677.8 | 580 | 97.8 |
| 平顶山 | 779.5 | 688 | 91.5 |
| 安阳 | 407.7 | 314 | 93.7 |
| 焦作 | 255.42 | 216.3 | 39.12 |
| 鹤壁 | 87.8 | 61.5 | 26.3 |
| 新乡 | 209 | 172 | 37 |
| 濮阳 | 501 | 471 | 30 |
| 许昌 | 324.6 | 302.6 | 22 |
| 漯河 | 170 | 154.9 | 15.1 |
| 三门峡 | 625 | 528.4 | 96.6 |
| 南阳 | 643 | 554.4 | 88.6 |
| 商丘 | 243.05 | 171.05 | 72 |
| 信阳 | 326 | 272 | 54 |
| 周口 | 390 | 201 | 189 |
| 驻马店 | 521.8 | 496.7 | 25.1 |
| 济源 | 50 | 48 | 2 |

周口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召开普查数据审核录入进度汇报会

5月19日上午，周口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环保局局长司元亨主持召开了全市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及数据审核录入进度汇报会，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和市环保局主管普查工作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会上，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和市环保局分别汇报了普查表填报及数据审核录入进度情况。从汇报情况看，全市工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表填报及数据审核录入工作基本完成；畜禽养殖业污染源普查进展顺利；种植业、水产业污染源普查各县（市、区）进度不平衡。

各部门汇报后，司局长强调，污染源普查是一项时间性强的重要国情调查，各县（市、区）、各部门绝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全市普查数据的上报工作。最后，司局长对下一步的普查工作提出了三个要求：一是加强督察指导。市畜牧局、市农业局和市环保局要进一步加大对各县（市、区）普查工作的督察指导力度，及时掌握进度，整体推进工作。二是严把质量关。要逐县逐表审核，进行普查表填报、质量核查和随机抽查。三是加强各部门协调，抓紧时间，加快进度，千方百计，不折不扣完成普查任务。

鹤壁市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顺利

鹤壁市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顺利，取得很大成效。具体做法有：一、领导重视，保证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二、坚持培训制度，提高了普查员和指导员的业务能力；三、每一阶段的普查工作都举行工作交流会，对全面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四、层层加强督查和指导，确保了普查工作的进度；五、建立了数据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为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供了保障；六、坚持普查工作通报制度，及时发现普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利于各级普查办积极推进工作。

进入全面普查阶段以来，鹤壁市普查办进一步加强对各级普查机构的督查和指导，定期召开数据质量分析会，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4月23日-5月5日，市普查办派出5个核查小组分赴各县区、开发区及鹤煤集团，对普查表填报和数据审核质量进行了核查；5月12日-5月16日，市普查办在各县区审核的基础上，组织全市普查办骨干力量对全市所有的普查表格进行逐一审核，集中解决普查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目前，鹤壁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已顺利完成五级审核和初次录入工作，进入批量复录及数据审核阶段。